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
调压缩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凤翠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
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56041483

电 话：19965283676

邮 编：230000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以南、青鸾路以西

地 址：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日，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南、青鸾路以西，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 3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3345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 栋生产车间、1 栋测试车间、1 栋服务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其中 1#生产车间、测试车间、服务用房均为本项目使用，2#和 3#生产车间由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经开区项【2016】57 号文件批准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6 日经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实际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工艺基础上，新增了 A/O 工艺，废水处理效果更好。污水处理工艺符合原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优化。

2、有机废气实际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在原环评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新增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零部件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气密性检测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部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油、槽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料由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9010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日均浓度为 16.9 mg/L，COD 日均浓度为 179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66.9 mg/L，SS 日均浓度为 70.2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96 mg/L，均能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低于 20 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7 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2 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9 mg/m³。在下风向西厂界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0 mg/m³，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9 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产品方案.....	8
3.2.3 建设内容.....	8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2.5 主要生产设备.....	12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3
3.3 生产工艺流程.....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7.1.1 有组织废气.....	29
7.1.2 无组织废气.....	31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1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1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机构资质.....	33
8.3 监测仪器.....	34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5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0
9.3 噪声监测结果.....	41
9.4 废水监测结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4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1.1.3 验收结论.....	47
11.2 要求.....	47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厂区近三个月总水费单
- 5、生产日报表；
- 6、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7、现场照片；
- 8、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企业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南、青鸾路以西，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 35 亩，总建筑约为 33345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 栋生产车间、1 栋测试车间、1 栋服务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其中 1#生产车间、测试车间、服务用房均为本项目使用，2#和 3#生产车间由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合经区经项【2016】57 号文件批准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6 日经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文通过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备案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6]57 号），2016 年 5 月 9 日。
- (2)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 (3) 《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2017 年 2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09010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7467876981001Q。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4 月）。

(3)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南、青鸾路以西，厂区占地 35 亩，总建筑约为 33345 m²。厂区内南侧为租赁本公司 2#和 3#生产车间的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外东侧为安徽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合肥远海物流有限公司，北隔紫石路为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呈长方形，办公区域布置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域集中布置在厂区南侧。办公区包括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位于厂区内北侧；1#生产车间为本公司生产车间，位于办公用房南侧。2#和 3#生产车间由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设计位置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80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南、青鸾路以西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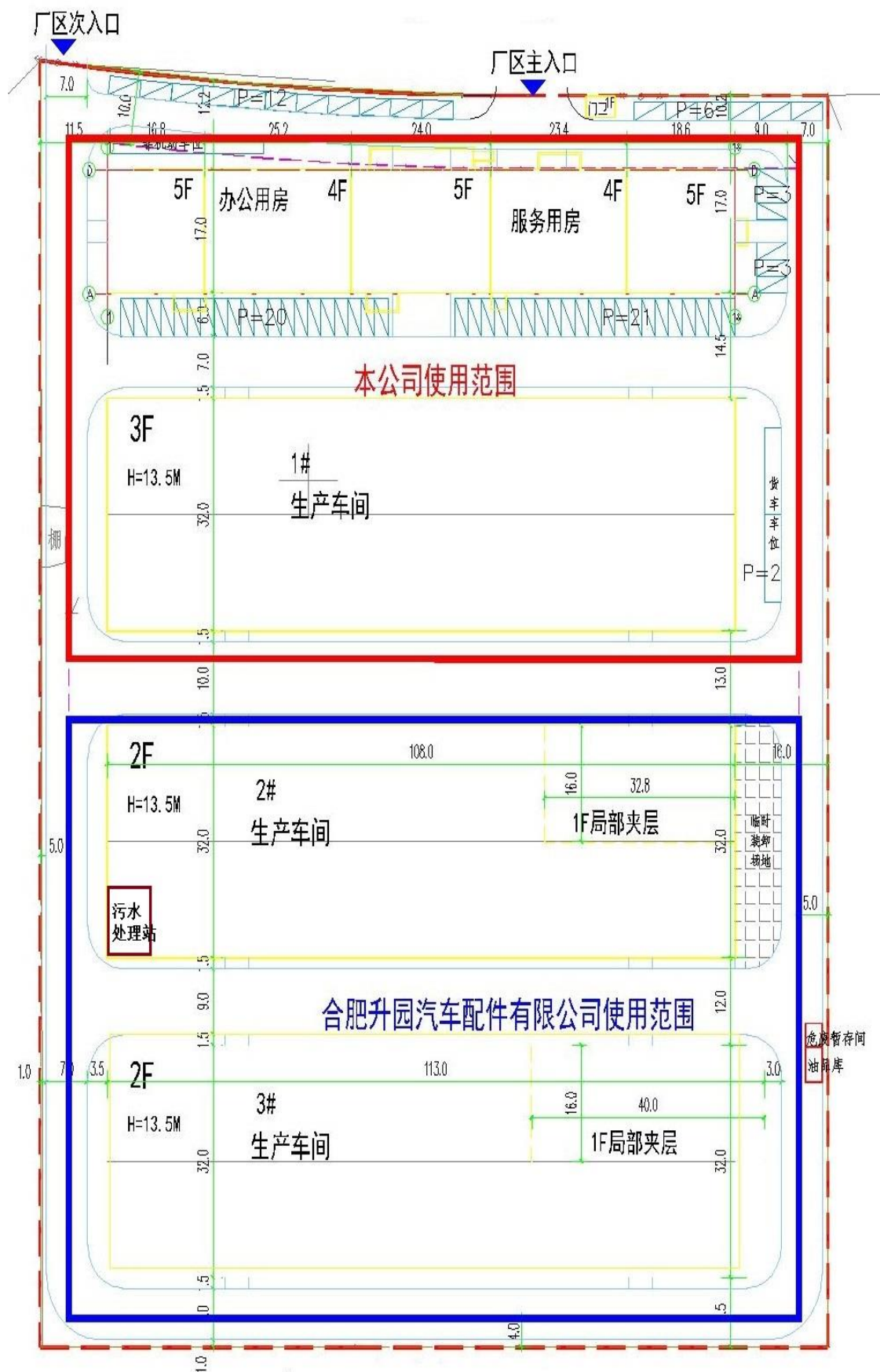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6】57 号
2	环评	2017 年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2 月 6 日经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文通过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建成，2020 年 7 月调试运行；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也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时，实际生产产品方案与原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本次验收的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	对比
1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180 万套	18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25 万个	25 万个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测试车间的南侧，共 3F，总面积为 10848m ² ，一层为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3616m ²)；二层的东北侧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生产线(199.04m ²)，二层其余部分作为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以及部分原辅材料和成品的仓库；三层为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3616m ²)。此外一层的西南角为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 车间内实际生产布置和用途与环评内容一致。一层的西南角未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实际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的西南角。	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其他无变动
	2#生产车间	位于 1#生产车间的南侧，共 2F，总面积为 7872m ² ，一层建筑面积为 3616m ² ，此外一层的东北角设置一个局部夹层建筑面积为 640m ² ，二层建筑面积为 3616m ² 。具体生产内容未定	已建设；本公司已按照原环评设计建设了 2#、3#生产车间。实际由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用于生产汽车空调零配件	实际已租赁于其他公司使用，本次验收仅包括 2#和 3#生产车间的土建工程。车间内的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最南侧，共 2F，总面积为 7872m ² ，大概结构布局和 2#生产车间的一致。具体生产内容未定		
	测试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共 5F，总面积为 3417m ² ，1~4F 均为 782m ² ，5层为 289m ² 。暂定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已建设；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不进行测试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服务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角，共 5F，总面积为 3321.8m ² ，1~4F 均为 782m ² ，5层为 193.8m ² ，一层为职工食堂，2~5 层为职工宿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门卫	位于厂区的厂区主入口的西侧，建筑面积为 15m ²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停车位	在厂区主入口的两侧以及测试车间和服务用房的南侧设置 52 个机动车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配电间	在厂区的东南角设置一个配电间。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零部件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派河		
	供电	就近从附近供电网络接入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车间零部件清洗废水经过高效隔油池+芬顿反应池+1#混凝反应池+1#沉淀池处理和漂洗废水在综合调节池混合后进入 2#混凝反应池+2#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气密性检测废水直接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派河。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分质预处理+混凝沉淀”，具体处理工艺为：“高效隔油池+芬顿反应池+1#混凝反应池+1#沉淀池+调节池+2#混凝反应池+2#沉淀池”，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70m ³ /d。污水处理站的位置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的西南角。	已建设； 污水处理站实际位于 2#生产车间一层的西南角。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效隔油池+芬顿氧化+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调节池+A/O+二沉池”，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70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实际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
	废气治理	车间强制通风；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焊接工作台为 24 个，设置 24 个集气罩)，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建设； 车间已设置通风装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固废治理	边角料等资源化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废料由材料供应商回收；废油、槽渣、污泥以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在 1#生产厂房外侧的东北角设置一个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际位于 2#生产车间外东侧。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协议，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槽渣、污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

			泥以及废活性炭的危废处置合同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并在厂区内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风机、空压机等采用消声措施；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铝管	900t	40t	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 (1#生产车间 3 层)
2		胶管	56 万米	5 万米	
3		密封圈	400 万件	20 万件	
4		法兰	400 万件	30 万件	
5		防尘帽	390 万件	20 万件	
6		铝套	220—240 万件	15 万件	
7		压力开关	25 万个	1 万个	
8		管夹	70 万个	5 万个	
9		膨胀阀	21 万个	1.5 万个	
10		加注阀	85 万个	3 万个	
11		铝焊条	1.0t	0.3t	
12		铝焊粉	1.5t	0.5t	
13		润滑油	2t	0.8t	
14		清洗剂	1.2t	0.3t	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 (1#生产车间 3 层)
15		开姆洛克胶水	0.2t	20kg	
16		活性炭	0.001t	0.001t	丙烷临时存放区 (1# 生产车间 2 层)
17		丙烷	120 kg	240 kg	
18	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铸铁	400t	30t	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 (1#生产车间 3 层)
18		防锈油	2.0t	0.5t	油品库
19		润滑油	4.0t	0.5t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生产 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汽车空调 管路总成	自动焊接机	GH-SB-012	2	焊接
2		手动焊接机	GH-SB-034	8	焊接
3		超声波清洗	GHQX	4	清洗
4		锯切机	/	3	铝管下料
5		弯曲机	XAWQ18	24	弯管
6		冲床	JB04-27	8	冲孔
7		倒角机	MODEL-24116	6	倒角
8		镢头机	XAD-3	16	镢头
9		滚槽机	SQXG25PT	8	滚槽
10		螺纹旋槽机	WSP-20ST	1	螺纹
11		涂胶机	GH-SB-39	8	涂胶
12		烘干室	有效容积 8 m ³ , 烘	1	烘干

			干温度 60 °C		
13	汽车空调 压缩机支 架	气密水检机	GH-SB-007	16	气密性检测
14		空压机	/	1	/
15		包装台	/	24	包装
16		扣压机	KS04	8	扣压
17		加工中心	NMC-40VS	1	支架加工
18		加工中心	NMC-40VS	1	支架加工
19		加工中心	NMC-32VS	1	支架加工
20		加工中心	NMC-32VS	1	支架加工
21		多轴攻丝机	ST-3	1	攻螺纹孔
22		多轴攻丝机	ST-3	1	攻螺纹孔
23		单轴攻丝机	台式	1	攻螺纹孔
24		气动攻丝机	/	1	攻螺纹孔
25		台钻	/	1	倒角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在厂区食堂内就餐。

3.3 生产工艺流程

与原环评文件中的设计生产工艺相比，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汽车空调管路总成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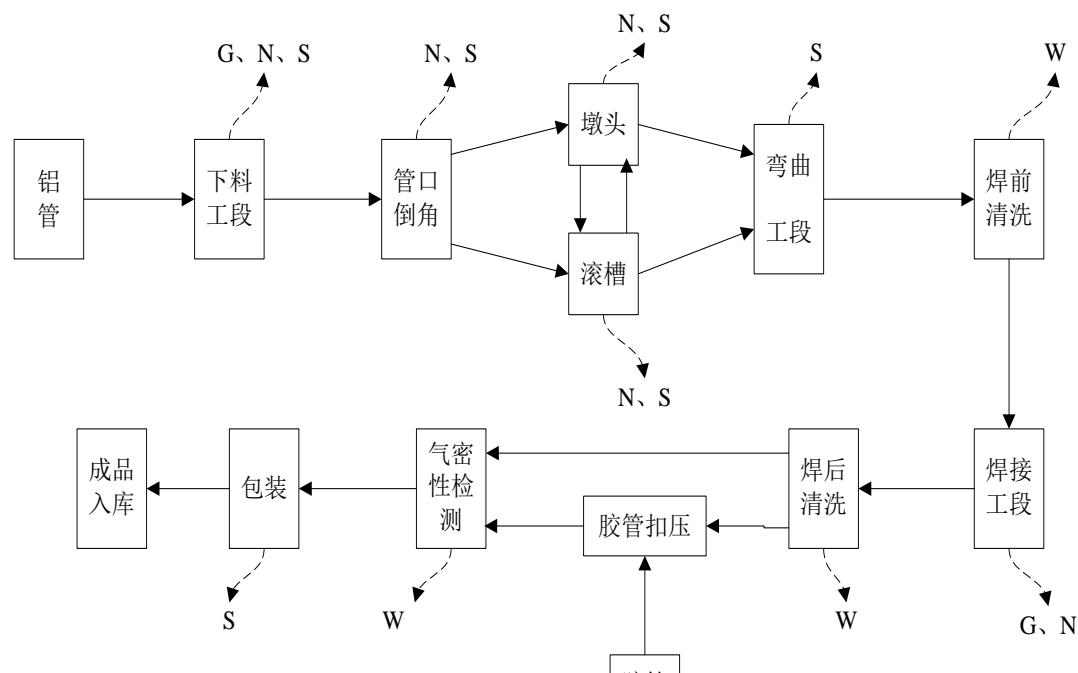


图 3.3-1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下料：项目原材料铝管经过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G_1 。

管口倒角：切割完成的铝管经过倒角去除零件上因下料产生的毛刺，此过程中后会产生金属粉尘 G_2 ；

墩头、滚槽、螺纹：此类工序均会产生金属粉尘 $G_3\sim G_5$ 和废边角料。

焊前清洗：对经过上述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以去除金属表面油污，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W_1 ；

吹水：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去除清洗后以及经过气密性检测的工件上的残留水分，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

焊接：将零件正确安装在焊接工装上并定位，在焊接处提供焊丝，依靠丙烷+液氧燃烧外焰将焊丝融化在焊接处的周围。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_6 。项目热源采用丙烷+液氧，本项目手工焊接工作台和自动焊接工作台均设置集气引风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排入排气筒，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此工序车间封闭且设置集气引风，主要收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汇集到收集管路中，随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涂胶后的工件需经过烘干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7 。

气密性检测：对产品的气密性进行监测，此过程中会产生气密性检测废水 W_2 。水槽中检查气密，此工序的水定期排放，约 5 d/次，会产生废水。本项目设置 16 个气密性检测水池，其中 8 个大的 8 个小的，大池的尺寸为 $(L\times W\times H)1.2\times 1.0\times 0.6m$ ，小池的尺寸为 $(L\times W\times H)1.0\times 0.6\times 0.6m$ 。大池的有效容积为 580L，小池的有效容积为 450 L。

焊接前清洗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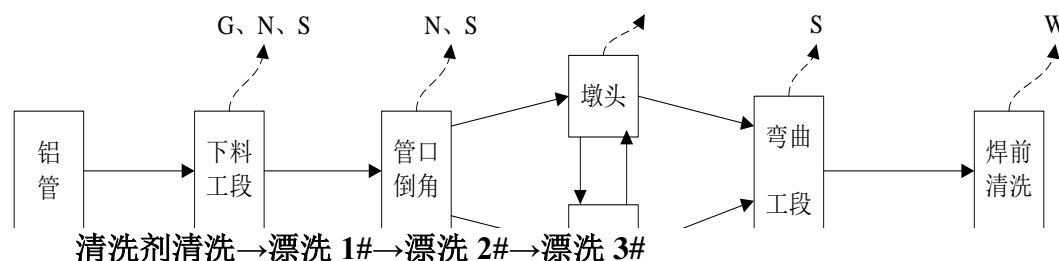


图 3.3-2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清洗流程图

本项目在生产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时会在焊接前进行清洗。使用的清洗设备包括四个清洗槽，分别为清洗剂清洗和三个清水漂洗槽；四道清洗槽的清洗尺寸都

为(L×W×H) 1.0×0.8×0.5(m)，每个槽的有效容积为 320L，清洗剂清洗槽的水每周(7 天)更换一次，清水漂洗槽为连续排放，本项目清洗设备有 4 台。采用 GHQX5 四槽超声波清洗机，一槽为清洗剂与水配置清洗液浓度为 1:20 清洗，另外三槽为清水漂洗。清洗槽和漂洗槽的温度设定在 45℃左右；漂洗时间设定在 3 分钟，铝管放在清洗篮，不会对管子造成损坏。清洗和漂洗工序均独立的在格子的清洗槽中完成，该清洗剂循环利用，经超声波清洗机循环油水分离及过滤系统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不断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1.0m³/h)，超声波清洗机循环系统中自带的油水分离装置，企业每周定期清理滤网及将经油水分离装置分离的含油废渣，进行清理。

2、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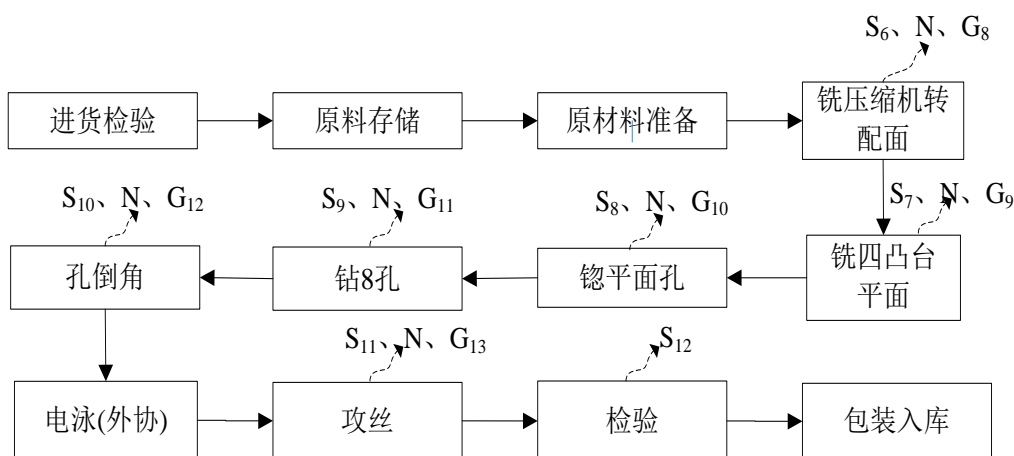


图 3.3-3 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进货检验、原料存储、原材料准备：原材料由供应商送至本项目，存储之前需要对原材料进行质检，进行外观轮廓目测检验，看有无变形毛刺等质量问题。检验合格之后，进入仓库放入物料筐存储。

铣压缩机支架平面：包括铣压缩机转配面、铣四凸台平面以及镗平面孔，在数控加工中心上，严格按照图纸尺寸要求进行加工，来保证零部件的尺寸符合公差要求，用 20mm 铣刀铣削支架加工的正反面的 12 个凸台平面。此类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粉尘(G₈、G₉、G₁₀)和废边角料(S₆、S₇、S₈)。

钻 8 孔：在数控加工中心上用图纸尺寸要求的相对应的钻头，钻支架不同直径的 8 个孔位。此工须会产生金属粉尘(G₁₁)和废边角料(S₉)。

孔倒角：零件从设备上加工之后，进入倒角工序，在台钻上用倒角刀，将零件需要倒角的孔倒掉。此工须会产生金属粉尘(G₁₂)和废边角料(S₁₀)。

电泳：加工后倒角后，通过运输进入电泳厂，对零件进行电泳加工。

攻丝：在攻丝机上对 M8 的四个螺纹孔同时进行攻丝。此工须会产生金属粉尘(G₁₃)和废边角料(S₁₁)。

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₁₂。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高效隔油池+芬顿反应池+1#混凝反应池+1#沉淀池+调节池+2#混凝反应池+2#沉淀池”。污水处理站的位置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的西南角。	实际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效隔油池+芬顿氧化+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调节池+A/O+二沉池”。污水处理站实际位于 2#生产车间 1 层的西南角。	实际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实际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工艺基础上，新增了 A/O 工艺，废水处理效果更好	污水处理工艺符合原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未进行重大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有机废气治理实际采用组合工艺。在原环评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上，新增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原环评设计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固废治理	项目在 1#生产厂房外侧的东北角设置一个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废暂存间实际位于 2#生产车间外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7 m ² 。危废定期转运，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厂区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	否

本次验收中，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

1、焊接烟尘

在每个焊接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干工段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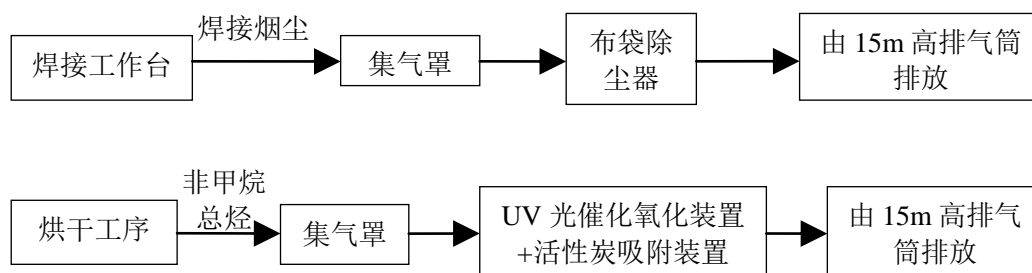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废气环保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5。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1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排气筒； 高度：15 m； 内径：0.5m
2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 高度：15 m； 内径：0.5 m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零部件清洗用水、气密性检测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其中零部件清洗用水包括清洗剂清洗用水和漂洗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零部件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中零部件清洗废水包括清洗剂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

根据《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用水量为 52.936 m³/d，15880.8 t/a；废水排放量为 43.83 m³/d，13149 t/a。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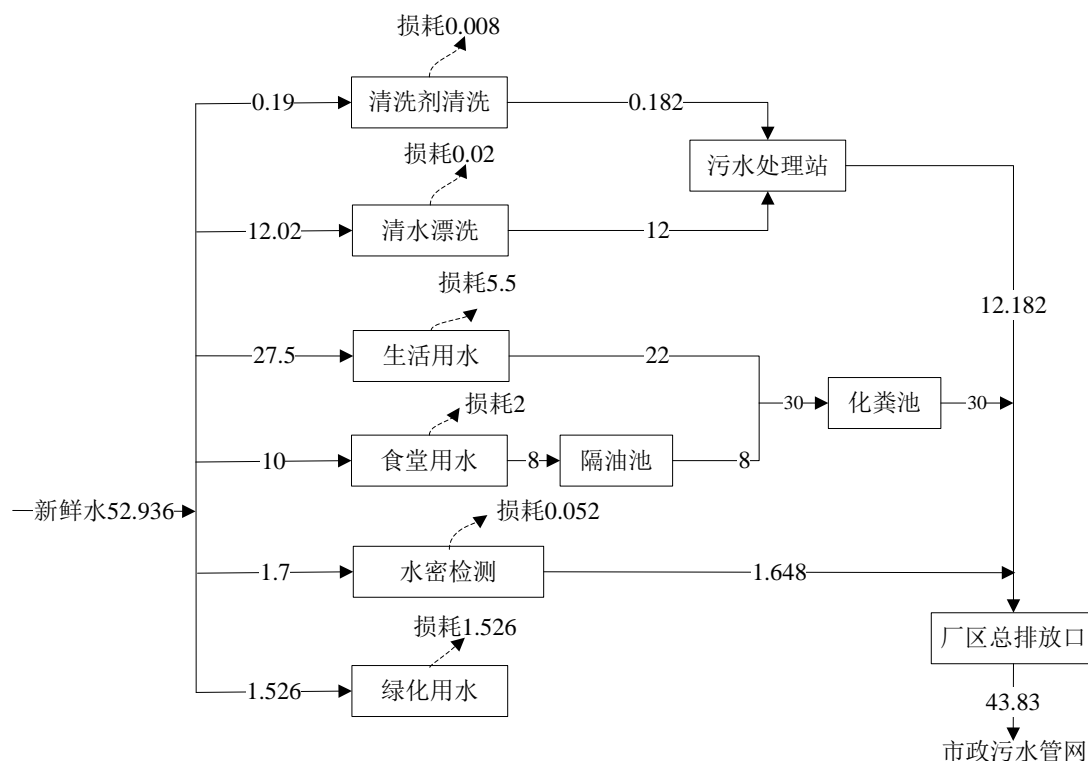


图 4.1-2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厂区内厂房。本项目厂区水费由建设单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缴纳，其用水量为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和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共同用水量。其中，本项目用水量约占 20%，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约占 80%。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调试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近 3 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7 月总用水量 840 m³，8 月总用水量 1299 m³，9 月总用水量 1429 m³。则本项目 7 月用水量约为 168 m³，8 月用水量约为 259.8 m³，9 月用水量约为 285.8 m³。本项目近 3 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237.9 m³/月，平均约为 9.52 m³/d。根据

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856 t/a。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7.71 m³/d, 2313 t/a。

与原环评设计内容相比,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减少,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量均减少;此外,清洗剂清洗、清水漂洗、水密检测等用水量均减少。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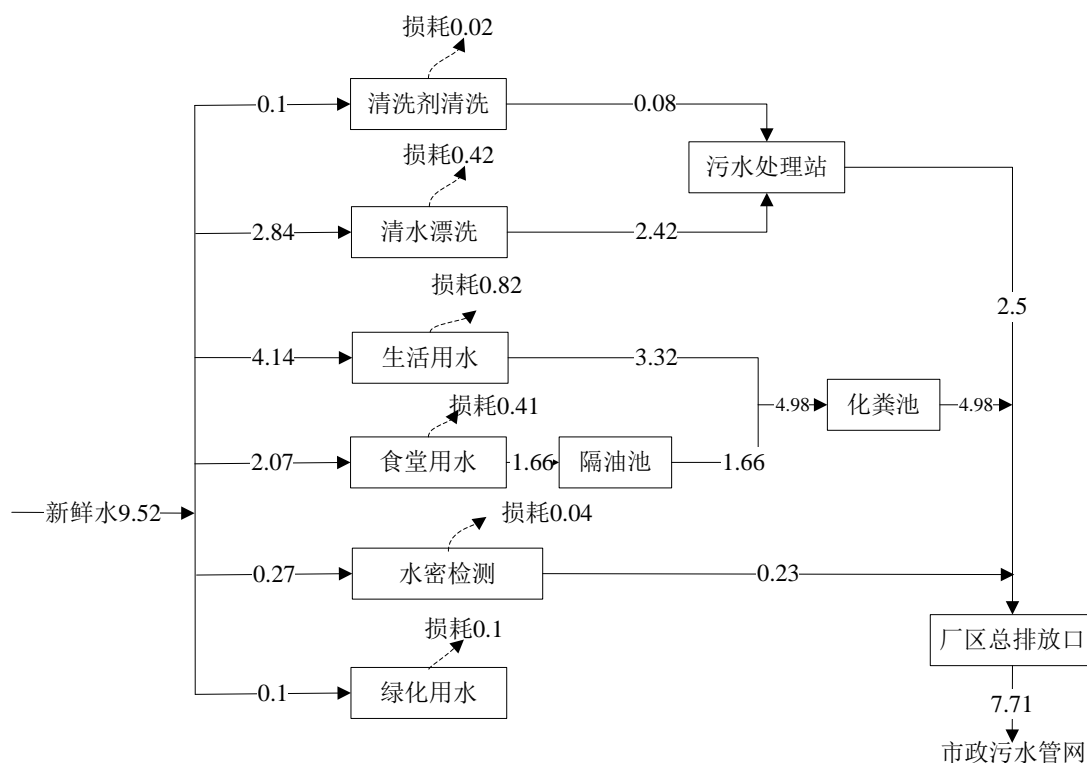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于 2#生产车间一层的西南角建设了 1 座污水处理站, 用于预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 高效隔油池+芬顿氧化+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调节池+A/O+二沉池, 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70 m³/d。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零部件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和气密性检测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派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冲床、弯曲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源声级 dB(A)
1	自动焊接机	2	80~85
2	手动焊接机	8	70~75
3	超声波清洗	4	75~80
4	锯切机	3	75~80
5	弯曲机	24	75~80
6	冲床	8	80~85
7	倒角机	6	70~75
8	镦头机	16	75~80
9	滚槽机	8	75~80
10	螺纹旋槽机	1	70~75
11	涂胶机	8	80~85
12	烘干室	1	80~85
13	气密水检机	16	70~75
14	空压机	1	80~85
15	扣压机	8	80~85
16	多轴攻丝机	2	70~75
17	单轴攻丝机	1	70~75
18	气动攻丝机	1	70~75
19	台钻	1	80~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油（废防锈油、 液压油、矿物油 等）	危废 HW08，代码： 900-216-08； 900-218-08； 900-214-08	3	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回收
	槽渣	危废 HW17，代码： 336-064-17	2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污泥	危废 HW17，代码： 336-064-17	5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代码： 900-041-49	2.9	
	废劳保用品	危废 HW49，代码： 900-041-49	0.5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 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13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包装废料	/	0.1	交由材料供应商回收
	布袋除尘器粉尘	/	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 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	19.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 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106-2020-042L。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油品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设置视频监控器、火灾报警器。

2、原材料及零部件仓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收集桶、视频监控器、火灾报警器。

3、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工序区域，清洗槽、漂洗槽底部防渗漏，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火灾报警器、收集桶。

4、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周边设置视频监控器。

5、污水处理站为钢材质、箱体式，箱体放置于车间地面上。污水处理站箱体底部防渗漏，箱体所在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污水处理站排口处设置废水截流阀，加药桶四周设置地沟，附近设置视频监控器。

6、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急救药品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内生产车间、办公楼、行政部及污水处理站等。

7、厂区已设置 1 座消防水池，位于服务用房西侧的地下一层，容积为 118m³。

二、企业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申报等级为简单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7467876981001Q。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8.5 万元，占投资额 0.67%。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零部件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126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6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5
	无组织废气	强制车间通风	5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以防发生泄漏事故时进行及时堵漏处理	7
合计			188.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焊接台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无组织废气	车间强制通风		已落实
2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工艺为：分质预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70m ³ /d。主要构筑物有收集池、高效隔油池、芬顿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经济技术开发区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区已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工艺基础上，新增了 A/O 工艺，废水处理效果更好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食堂废水	隔油池后进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进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	旋压机、数控弯管机、加工中心以及攻丝机等设备	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废油、金属边角料、槽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	其中废油、槽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新建危废暂存库暂存，金属边角料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资源化、安全化处置；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 厂区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协议，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槽渣、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的危废处置合同。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包装废料由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	雨污管网废水总排口	雨污管网废水总排口	满足项目区雨水和污水的排放规范，满足要求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处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南，青鸾路西，东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南为帝宝车灯公司，西为康明斯发动机公司，北为紫石路。项目占地 35 亩，总投资 3.3 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约 33345 平方米，建设 3 栋生产车间、1 栋测试车间、1 栋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180 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25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

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及漂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气密检测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按照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2#、3#生产车间本次仅评价土建工程，待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后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2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布袋除尘器进口及出口、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及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G1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G4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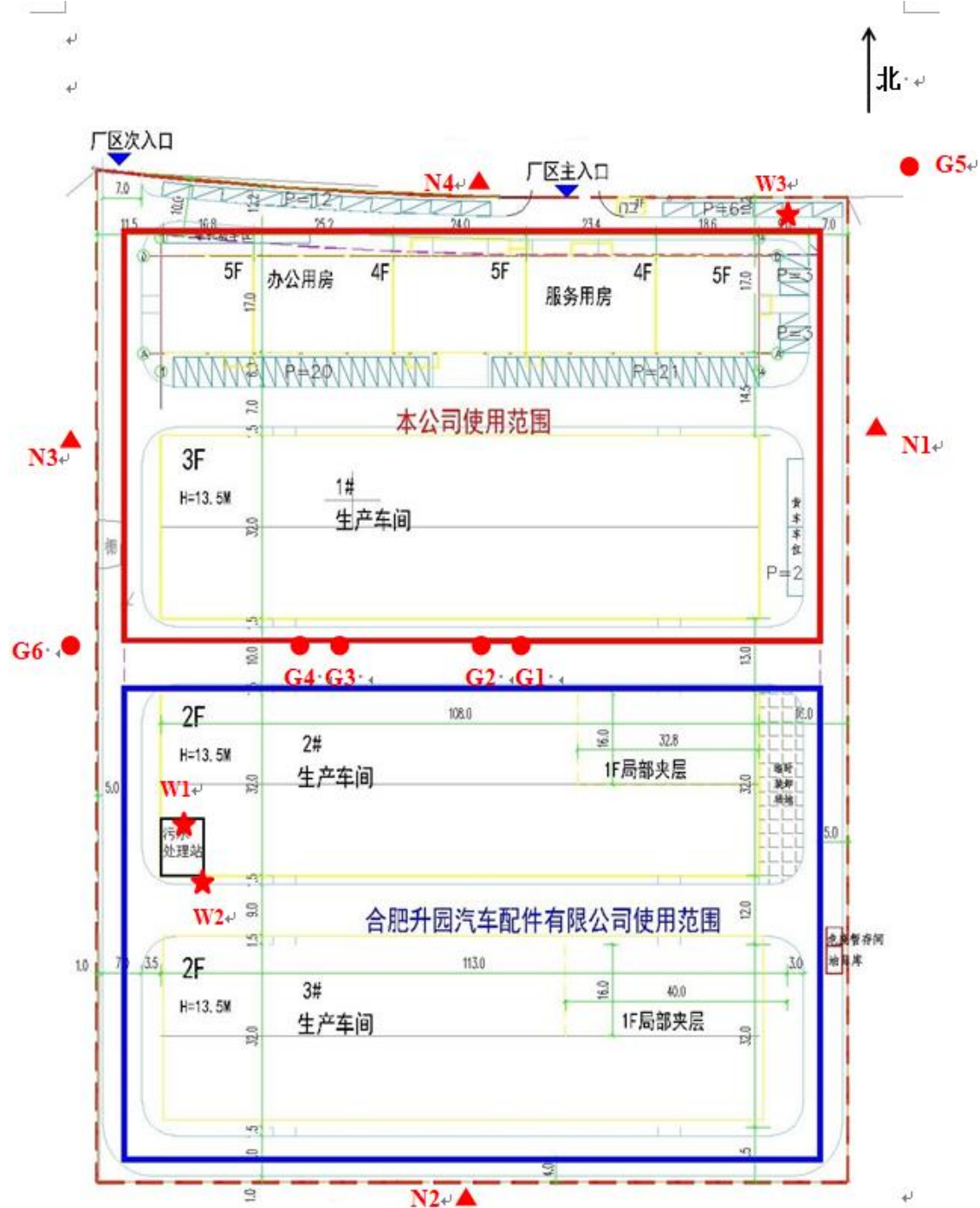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西厂界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	厂区总排口	W3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T-6025	PGJC-IE-122	2020.2.20	2021.2.19
4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 PGJC-IE-111	2020.9.21	2021.9.20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108	2020.5.20	2021.5.21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24	3	100	3	100	/	/	6	100

化学需氧量	24	3	100	/	/	1	100	6	100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7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0.8		93.6	93.6	0.0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1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180 万套/年	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25 万个/年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焊接烟尘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参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99.9	100.1	100.0	100.0
流速 (m/s)	20.0	20.0	19.9	20.0	20.2	20.0
烟温 (°C)	17	17	18	16	17	18
含湿量 (%)	2.6	2.6	2.7	2.7	2.6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47	18445	18341	18522	18634	18374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截面积 (m ²)	0.3318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8	99.9	99.8	99.8
流速 (m/s)	20.7	20.2	19.8	20.7	21.1	20.8

烟温 (°C)	27	26	23	26	27	26
含湿量 (%)	2.5	2.4	2.5	2.5	2.6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88	21250	20997	21685	21980	21825

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焊接烟尘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
				第二次	FQ-1-1-2	<20	/
				第三次	FQ-1-1-3	<20	/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
				第二次	FQ-2-1-2	<20	/
				第三次	FQ-2-1-3	<20	/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15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20	/
				第二次	FQ-1-2-2	<20	/
				第三次	FQ-1-2-3	<20	/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0	/
				第二次	FQ-2-2-2	<20	/
				第三次	FQ-2-2-3	<20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均低于 20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2、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有机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G3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9	99.8	100.0	100.0	99.9
流速 (m/s)	14.5	14.7	14.5	14.5	14.6	14.7
烟温 (°C)	15	16	16	16	16	17
含湿量 (%)	2.6	2.7	2.6	2.7	2.7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8	9383	9289	9288	9312	9403
检测点位	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G4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8	99.9	99.8	99.8
流速 (m/s)	10.4	10.3	10.1	10.6	10.7	10.5
烟温 (°C)	24	26	24	24	25	26
含湿量 (%)	2.7	2.5	2.7	2.7	2.5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6480	6361	6299	6585	6652	6526

本项目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催 化氧化 装置+活 性炭吸 附装置 进口 G3	/	2020.10.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1-3-1	4.46	4.15×10 ⁻²
				第二次	FQ-1-3-2	4.21	3.95×10 ⁻²
				第三次	FQ-1-3-3	4.59	4.26×10 ⁻²
		2020.10.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3-1	3.85	3.58×10 ⁻²
				第二次	FQ-2-3-2	4.68	4.36×10 ⁻²
				第三次	FQ-2-3-3	4.98	4.68×10 ⁻²
UV 光催 化氧化 装置+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出口 G4	15	2020.10.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1-4-1	2.20	1.43×10 ⁻²
				第二次	FQ-1-4-2	2.15	1.37×10 ⁻²
				第三次	FQ-1-4-3	2.81	1.77×10 ⁻²
		2020.10.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4-1	2.20	1.45×10 ⁻²
				第二次	FQ-2-4-2	2.26	1.50×10 ⁻²
				第三次	FQ-2-4-3	2.75	1.79×10 ⁻²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7 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 kg/h）。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实际处理效率计算如下：

表 9.2-5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因子	采样日期	废气治理措施进 口平均速率(kg/h)	废气治理措施出 口平均速率(kg/h)	废气污染物 处理效率	平均处 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10.7	4.42	2.39	45.93%	46.3%
	2020.10.8	4.50	2.40	46.67%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3%。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7	8:40-9:40	14.2	99.9	1.8	东北风	晴
	9:50-10:50	17.8	99.8	2.1	东北风	晴
	10:58-11:58	18.7	99.8	2.3	东北风	晴
2020.10.8	8:30-9:30	14.1	99.9	2.1	东北风	晴
	9:34-10:34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10:38-11:38	20.2	99.8	2.3	东北风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7	东厂界 G5	第一次	KQ-1-1-1	0.162	1.05
		第二次	KQ-1-1-2	0.165	1.04
		第三次	KQ-1-1-3	0.168	1.08
	西厂界 G6	第一次	KQ-1-2-1	0.188	1.41
		第二次	KQ-1-2-2	0.200	1.26
		第三次	KQ-1-2-3	0.195	1.38
2020.10.8	东厂界 G5	第一次	KQ-2-1-1	0.168	1.01
		第二次	KQ-2-1-2	0.165	1.09
		第三次	KQ-2-1-3	0.172	1.06
	西厂界 G6	第一次	KQ-2-2-1	0.187	1.20
		第二次	KQ-2-2-2	0.192	1.49
		第三次	KQ-2-2-3	0.188	1.15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72 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9 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非甲烷总烃：4.0 mg/m³）。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00 mg/m³，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9 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mg/m^3 ）。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检测结果 dB (A)
2020.10.7	N1 厂界东	58.5
	N2 厂界南	55.6
	N3 厂界西	57.3
	N4 厂界北	54.1
2020.10.8	N1 厂界东	57.1
	N2 厂界南	54.8
	N3 厂界西	58.2
	N4 厂界北	55.4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 dB (A) ）。

9.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处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0.7				2020.10.8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pH	7.39	7.47	7.26	7.51	7.19	7.28	7.31	7.11
氨氮 (mg/L)	2.54	3.74	4.51	5.08	2.92	3.11	4.89	5.57
化学需氧量 (mg/L)	722	584	669	841	679	868	990	7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3	155	223	276	216	252	297	249
悬浮物 (mg/L)	152	173	157	164	159	164	153	167

石油类 (mg/L)	21.2	19.0	17.1	18.8	21.2	18.5	18.2	20.3
---------------	------	------	------	------	------	------	------	------

表 9.4-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0.7				2020.10.8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7.13	7.08	7.33	7.21	7.11	7.03	7.14	7.08
氨氮 (mg/L)	2.42	2.83	2.57	3.09	3.21	3.49	2.20	3.62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38	188	156	142	182	162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38.0	60.4	46.4	41.0	58.4	54.8	41.2
悬浮物 (mg/L)	42	57	51	67	72	47	63	79
石油类 (mg/L)	6.50	5.93	5.71	6.16	6.27	5.75	5.55	5.86

根据表 9.4-1 和表 9.4-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如下：

表 9.4-3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采样日期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平均浓度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平均浓度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厂区污水处理站平均去除效率
氨氮	2020.10.7	3.968	2.728	31.25%	27.67%
	2020.10.8	4.123	3.13	24.08%	
化学需氧量	2020.10.7	704	161	77.13%	78.73%
	2020.10.8	814.75	160.25	80.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0.7	219.25	41.025	81.29%	81.01%
	2020.10.8	253.5	48.85	80.73%	
悬浮物	2020.10.7	161.5	54.25	66.41%	62.91%
	2020.10.8	160.75	65.25	59.41%	
石油类	2020.10.7	19.025	6.075	68.07%	69.05%
	2020.10.8	19.55	5.858	70.0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较稳定，厂区污水处理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4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4-1	FS-1-4-2	FS-1-4-3	FS-1-4-4	FS-2-4-1	FS-2-4-2	FS-2-4-3	FS-2-4-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6.2	17.7	15.5	19.3	14.3	16.7	17.5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56	202	174	164	195	182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54.8	83.6	62.8	61.3	70.4	64.6	64.0
悬浮物 (mg/L)	58	68	62	54	72	84	76	88
石油类 (mg/L)	4.27	4.02	3.73	3.99	4.11	3.93	3.72	3.91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日均浓度为 16.9 mg/L，COD 日均浓度为 179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66.9 mg/L，SS 日均浓度为 70.2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96 mg/L，均能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及漂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气密检测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①项目区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在 2# 生产车间 1 层的西南角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用于零部件清洗废水的预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水密检测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实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未新增。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按照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	已落实。 ①项目已在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工段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实际新增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有机废气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p>	<p>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食堂已设置油烟净化设备，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p> <p>④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p>
4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p>	<p>已落实。</p> <p>①厂区已建设 1 间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协议，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槽渣、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的危废处置合同。</p> <p>②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包装废料交由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p>
5	<p>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2#、3#生产车间本次仅评价土建工程，待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后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p>	<p>已落实。</p> <p>①厂区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及日常环境管理事宜。</p> <p>②厂区已落实环境保护的应急措施，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40106-2020-042L。</p> <p>③2#、3#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在 2#、3#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目前，2#、3#生产车间已由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建设汽车配件迁建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升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67 号）。</p>
6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已落实。</p> <p>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3%。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2、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对氨氮、COD、BOD₅、SS、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27.67%、78.73%、81.01%、62.91%和 69.05%。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及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已建设 1 间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协议，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槽渣、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的危废处置合同。

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包装废料交由材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1.3 验收结论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南、青鸾路以西						
	行业类别	[C375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467876981001Q			
	验收单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5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126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0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467876981		验收时间		2020.10.7-2020.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313	0	0.2313	--	0	0.2313	--	--	+0.2313
	化学需氧量	--	179	330	1.756	1.342	0.414	--	0	0.414	--	--	+0.414
	氨氮	--	16.9	20	0.039	0	0.039	--	0	0.039	--	--	+0.03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6729	0	6729	--	0	6729	--	--	+672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91	120	0.099	0.062	0.037	--	--	0.037	--	--	+0.0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7〕19号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万个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南，青鸾路西，东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南为帝宝车灯公司，西为康明斯发动机公司，北为紫石路。项目占地35亩，总投资3.3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约33345平方米，建设3栋生产车间、1栋测试车间、1栋服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空调管路总成180万套、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25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剂清洗废水及漂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气密检测废水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排气筒位置高度按规范设置。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油、污水站污泥、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2#、3#生产车间本次仅评价土建工程，待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后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467876981
法定代表人	金凤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胡国清	联系电话	18956041483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535号 (中心经度117.205708; 中心纬度31.719505)		
预案名称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本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有波	报送时间	2020.9.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40106-2020-042		
报送单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伟	经办人	贾礼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厂区近三个月水费单

厂区 7 月份总水费单 (包含广豪公司和升园公司的用水量)

340020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865144

3400201130
10865144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购买方 名称: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467876981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代管项目及范围内) 0561-383041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00470849	密码区 6>1-*9-/456//5455*35164>/0+ 5->+88490>83+197366>><8+*56 4<03<-2-<*44+160/544*/31923 >/86/9/+883>1<4>2*8572</67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8.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8.07</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93</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808.07	***	48.93	合 计					¥2808.07		¥48.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808.07	***	48.93																			
合 计					¥2808.07		¥48.9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柒圆整		(小写) ¥2857.00																								
销售方 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149142728B 地址、电话: 屯溪路70号 6442201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浦东 1302010409004601157	备注 差额征税: 1177.00, 户号: 9010127; 账务月份: 202007; 上月抄码: 3949; 本月抄码: 4789; 用水量: 840; 实收金额: 2857; 上次余额: 0; 本次余额: 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高亭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厂区 8 月份总水费单 (包含广豪公司和升园公司的用水量)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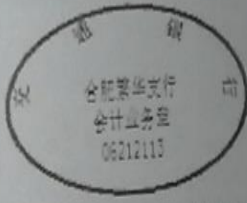
回单编号: 023993042145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 代收水费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 转账方式:
付款人账号: 341311000018000470849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41800012890900100014499		
收款人名称: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收业务专户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417.60	金额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	
兑换信息: 币种: 金额: 0.00	牌价: 0/0 币种: 金额: 0.00	
摘要: 代收水费		
附加信息: 9010127,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20-08-26 会计流水号: EEW0000011309872 打印机构: 01341300999 打印柜员: AEWD015
 记账机构: 01341300999 经办柜员: AEWD015 记账柜员: EEW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厂区9月份总水费单（包含广豪公司和升园公司的用水量）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代收水费	借方
回单编号	027143490220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借贷标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341311000018000470849	主账号			
付款人户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	341800012890900100014499				
收款人户名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 - 代收业务专户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58.60	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零分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打印次数	1		
摘要	代收水费				
附加信息	9010127,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	2020-09-27	会计流水号	EEW0000012201619	记账机构	01341300999
经办柜员	EEW0000	记账柜员	EEW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工况报表

序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1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180 万套/年	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25 万个/年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布袋除尘器	1#生产车间 南侧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1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生产车间 南侧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2#生产车间 一层的西南角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布袋除尘器	1#生产车间 南侧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1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生产车间 南侧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2#生产车间 一层的西南角	9:00	正常	贾麒麟
2			11:00	正常	贾麒麟
3			13:00	正常	贾麒麟
4			15:00	正常	贾麒麟
5			17:00	正常	贾麒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现场照片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件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090105

委托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25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

项目名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总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535号	电话	18956041483
采样日期	2020.10.7~2020.10.8	测试日期	2020.10.7~2020.10.1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曹加伟		
审核	徐勤		
批准	Zou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微黄 浑
pH	7.39	7.47	7.26	7.51	7.19	7.28	7.31	7.11
氨氮 (mg/L)	2.54	3.74	4.51	5.08	2.92	3.11	4.89	5.57
化学需氧量 (mg/L)	722	584	669	841	679	868	990	7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3	155	223	276	216	252	297	249
悬浮物 (mg/L)	152	173	157	164	159	164	153	167
石油类 (mg/L)	21.2	19.0	17.1	18.8	21.2	18.5	18.2	20.3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7.13	7.08	7.33	7.21	7.11	7.03	7.14	7.08
氨氮 (mg/L)	2.42	2.83	2.57	3.09	3.21	3.49	2.20	3.62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38	188	156	142	182	162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38.0	60.4	46.4	41.0	58.4	54.8	41.2
悬浮物 (mg/L)	42	57	51	67	72	47	63	79
石油类 (mg/L)	6.50	5.93	5.71	6.16	6.27	5.75	5.55	5.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0.7				2020.1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4-1	FS-1-4-2	FS-1-4-3	FS-1-4-4	FS-2-4-1	FS-2-4-2	FS-2-4-3	FS-2-4-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6.2	17.7	15.5	19.3	14.3	16.7	17.5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56	202	174	164	195	182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54.8	83.6	62.8	61.3	70.4	64.6	64.0
悬浮物 (mg/L)	58	68	62	54	72	84	76	88
石油类 (mg/L)	4.27	4.02	3.73	3.99	4.11	3.93	3.72	3.9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10.7	N1 厂界东	58.5
	N2 厂界南	55.6
	N3 厂界西	57.3
	N4 厂界北	54.1
2020.10.8	N1 厂界东	57.1
	N2 厂界南	54.8
	N3 厂界西	58.2
	N4 厂界北	55.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7	东厂界 G5	第一次	KQ-1-1-1	0.162	1.05
		第二次	KQ-1-1-2	0.165	1.04
		第三次	KQ-1-1-3	0.168	1.08
	西厂界 G6	第一次	KQ-1-2-1	0.188	1.41
		第二次	KQ-1-2-2	0.200	1.26
		第三次	KQ-1-2-3	0.195	1.38
2020.10.8	东厂界 G5	第一次	KQ-2-1-1	0.168	1.01
		第二次	KQ-2-1-2	0.165	1.09
		第三次	KQ-2-1-3	0.172	1.06
	西厂界 G6	第一次	KQ-2-2-1	0.187	1.20
		第二次	KQ-2-2-2	0.192	1.49
		第三次	KQ-2-2-3	0.188	1.15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7	8:40-9:40	14.2	99.9	1.8	东北风	晴
	9:50-10:50	17.8	99.8	2.1	东北风	晴
	10:58-11:58	18.7	99.8	2.3	东北风	晴
2020.10.8	8:30-9:30	14.1	99.9	2.1	东北风	晴
	9:34-10:34	16.2	99.9	2.2	东北风	晴
	10:38-11:38	20.2	99.8	2.3	东北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
				第二次	FQ-1-1-2	<20	/
				第三次	FQ-1-1-3	<20	/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
				第二次	FQ-2-1-2	<20	/
				第三次	FQ-2-1-3	<20	/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15	2020.10.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20	/
				第二次	FQ-1-2-2	<20	/
				第三次	FQ-1-2-3	<20	/
		2020.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0	/
				第二次	FQ-2-2-2	<20	/
				第三次	FQ-2-2-3	<20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3	/	202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46	4.15×10 ⁻²
				第二次	FQ-1-3-2	4.21	3.95×10 ⁻²
				第三次	FQ-1-3-3	4.59	4.26×10 ⁻²
		202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3.85	3.58×10 ⁻²
				第二次	FQ-2-3-2	4.68	4.36×10 ⁻²
				第三次	FQ-2-3-3	4.98	4.68×10 ⁻²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4	15	202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20	1.43×10 ⁻²
				第二次	FQ-1-4-2	2.15	1.37×10 ⁻²
				第三次	FQ-1-4-3	2.81	1.77×10 ⁻²
		202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2.20	1.45×10 ⁻²
				第二次	FQ-2-4-2	2.26	1.50×10 ⁻²
				第三次	FQ-2-4-3	2.75	1.79×10 ⁻²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99.9	100.1	100.0	100.0
流速 (m/s)	20.0	20.0	19.9	20.0	20.2	20.0
烟温 (°C)	17	17	18	16	17	18
含湿量 (%)	2.6	2.6	2.7	2.7	2.6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47	18445	18341	18522	18634	1837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截面积 (m ²)	0.3318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9	99.8	99.9	99.8	99.8
流速 (m/s)	20.7	20.2	19.8	20.7	21.1	20.8
烟温 (°C)	27	26	23	26	27	26
含湿量 (%)	2.5	2.4	2.5	2.5	2.6	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88	21250	20997	21685	21980	21825
检测点位	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G3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9	99.8	100.0	100.0	99.9
流速 (m/s)	14.5	14.7	14.5	14.5	14.6	14.7
烟温 (°C)	15	16	16	16	16	17
含湿量 (%)	2.6	2.7	2.6	2.7	2.7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8	9383	9289	9288	9312	9403
检测点位	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G4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0.10.7			2020.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8	99.9	99.8	99.8
流速 (m/s)	10.4	10.3	10.1	10.6	10.7	10.5
烟温 (°C)	24	26	24	24	25	26
含湿量 (%)	2.7	2.5	2.7	2.7	2.5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6480	6361	6299	6585	6652	6526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建档时间：2020年6月2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废物数量 0.4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二、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0.4	桶装(含桶)	2500/吨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不满一吨的按一吨价收取。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____ / ____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500 元处置费。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转移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0年 6月 2日至 2021年 6月 1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胡国清

电 话: 189560141483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

电 话: 15855140140

开户银行: 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 179700995878

税 号: 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 第 132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淮源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清洗槽渣	0.5	袋装封口	336-064-17	固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污泥	2	袋装封口	336-064-17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0.0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2.501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67876981
 地址和电话：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0551-6456191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0047084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胡国清 1895604148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_____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10：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7467876981001Q

单位名称：广豪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
法定代表人：金凤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石路 2535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67876981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产品名称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SDXK-JD-
产品编号	
检验员(签字)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又 华 正 环



检验合格

069

中环协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认检字 2018 (027) 号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测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及编号 SDXK-JD-12A 2018022601
生产厂家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产品规格
受检单位	厂家名称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邮政编码 256510
	厂家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赵村	联系电话
产品生产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检验日期 2018年03月24日
抽样地点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风洞实验室		抽样人 朱其富
检测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5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说明书、产品外观、标牌、技术文件、本体漏风率、本体阻力、 油烟净化效率、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净化设备出口浓度		
检验结论	<p>经检验，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p> <p>检验结论：合格。</p>		
备注			



编制人: 朱其富
日期: 2018.04.19

审核人: 谭淳
日期: 2018.04.19

签发人: 蔡彦青
日期: 2018.04.19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受检产品名称及型号、编号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SDXK-JD-12A 201802260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2	合格
6	极板间绝缘电阻	$M\Omega$	≥ 50	259	合格
7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 300 , 机械式、复合式 ≤ 600	199	合格
	80%风量本体阻力	Pa		179	合格
	120%风量本体阻力	Pa		248	合格
8	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绝对值 <5	-4.1	合格
	8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4.4	合格
	12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4.1	合格
9	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中型 ≥ 75 小型 ≥ 60	95.7	合格
	8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95.3	合格
	12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2	0.724	合格
	8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1.066	合格
	12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3		1.040	合格
备注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222

持证单位名称: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赵村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时代新科厨房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赵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SDXK-JD 型[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2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